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147號

原告 張淑晶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被告 張振盛

0000000000000000

陳文淨

張岳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告訴狀暨訴訟救助狀所載。
- 二、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，應依（一）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；（二）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；（三）前後兩訴之聲明，是否相同、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以被告無預警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換鎖，屋內物品均係父、母親及原告之私人物品，依所有權作用提起先位之訴，並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備位之訴，主張：1. 先位聲明：被告應返還原告遺留於系爭房屋內之所有物品。2. 備位聲明：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板橋簡易庭以110年度板簡字第1106號判決原告之訴駁

01 回，原告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224號裁定駁回
02 確定，經原告陸續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再字
03 第7號、112年度聲再字第13號裁定駁回（下稱前案）。而依
04 原告之書狀，本案與前案之當事人相同，訴訟標的相同，訴
05 之聲明相同或可以代用（都是請求返還系爭房屋內物品或請
06 求賠償所受之損失11萬元及利息），原告於書狀中也表示本
07 案與前案為同一事件（只是表示之前無法提出證據被駁，現
08 在找到單據），則依據前述判決意旨，本案與前案即是同一
09 事件。原告再就本件紛爭加以請求，屬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
10 效力所及之情形，且不能補正，應依前述規定以裁定駁回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
1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法 官 時 瑋 辰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21 書記官 詹昕容